

收文編號：1100003024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6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嚴重偏低且失衡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01032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續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僅 1 人，比例嚴重偏低且失衡，有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 1/3 之原則』，且違反性別主流化之政策，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遴選環評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66 項辦理。
- 二、旨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其中第 4 條新增「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將依該規定辦理。

(二)另本署已推動相關行政改善措施，如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階段，將視開發行為個案規模性質，增邀 1 至 3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該案環評審查；本署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大專院校推薦環評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並納入環評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利女性參與並將不同性別之觀點融入環境領域；另於 108 年 9 月 9 日寄送首長信箋請相關機關首長於未來環評案件審查時，若有牽涉該管事項，除指派熟稔案件之業務主管出席外，如認有必要請該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家代表參與，本署亦樂於以專家學者身分邀請與會，惟為能擴大參與環評審查之性別平等，更歡迎其推薦女性專家學者。

(三)綜上，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將達成「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